



# 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

铜政办〔2022〕12号

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，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，根据《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民社救字〔2022〕64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相关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人均674元调至722元。

## 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

全市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877元调至939元；全市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由月人均1297元调至1462元。

## 三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

全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两类。市辖三区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



## 铜陵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825 元、495 元、65 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分别调整为每人每月 578 元、330 元、50 元。枞阳县集中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715 元、429 元、58 元；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全护理、半护理、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501 元、286 元、43 元，具体由枞阳县政府确定。

### 四、执行时间

以上调整后的社会救助相关标准自 2022 年 7 月起执行。各县、区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足额预算城乡低保、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，切实做到应保尽保、按时发放。

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1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